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民國110年6月28日上午9時

■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

台北福華大飯店四樓會議廳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台北福華大飯店四樓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2
五、本公司109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2
六、本公司109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3
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4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4
討論事項.....	6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臨時動議.....	8
附錄.....	9
一、致股東報告書.....	10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36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7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定)	48
十三、本公司章程	5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起之附錄三）

本公司109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起之附錄四。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09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22,945,85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45,85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配合實際需要辦理，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3頁起之附錄九至十二，報請 鑒察。

五、本公司109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截至去（109）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4億2千萬元，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25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420,000

六、本公司109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09）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億5千萬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5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5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150,000

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股東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請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

惟股東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議案的內容，並非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故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因此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款規定，不列入110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上述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二、三)，均提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起之附錄四)，請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2,741,806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65,41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4,237,883)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247,252,0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574,875)
可供分配盈餘	5,722,915,6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1 元現金股利)	718,970,1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3,945,5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三、修正條文如次。

條 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p>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範例修正內容。

	<p>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p>	<p>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第九條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範例修正內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u>。</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範例修正內容。</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定)
- 十三、本公司章程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台灣由於政府防疫措施奏效，受影響程度遠低於其他國家。本公司受惠於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帶動企業對台投資，致使各項建材產品銷售維持穩健成長。109 年主要經營成果如下：

- (一) 109 年度水泥銷售 55 萬噸，較去年增加 8%，混凝土銷售 172 萬立方公尺，較去年增加 2%，石膏板銷售 1,385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減少 17%。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3 億元，較去年增加 8%；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6 億元，較去年成長 10%；每股盈餘達 1.91 元。
- (二) 建材事業群持續提升石膏板產品在防潮、防火、隔熱、隔音、施工便利等的性能表現，並開發用於屋頂及樓板的石膏板系統；結合日本 NICHIHA 外牆系統，研發新外牆系統並優化性能，使石膏板的應用由室內向室外延伸，實現產品升級，提供業界多一項選擇。
- (三) 混凝土事業群新設新竹廠，供應竹科廠辦與周邊住宅興建之混凝土需求，繼台中、台南、高雄、屏東之後，服務版圖持續往北延伸。
- (四) 子公司利永環球科技研發之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技術，在工業 4.0、消費型電子產品、智慧醫療、智能倉儲等產業領域應用大有斬獲，不僅與國際大廠客戶展開合作，更結合先進技術與過往客製經驗，確立了標準化、系統化和模組化之產品開發策略，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獲利能力。

展望 110 年，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建材產品能廣泛應用在各項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廠辦住宅建案。路竹石膏板廠、大湖混凝土場的第二套拌和設備皆預計在 110 年第三季投入生產，透過九座混凝土場與兩座石膏板廠共同生產，就近滿足客戶需求，期能達成水泥 49 萬噸、混凝土 179 萬立方公尺、石膏板 1,619 萬平方公尺之營業目標。

利永環球科技為壓力感測領域的技術領先者，在工業 4.0 的趨勢下需求日益增加，成為多家國際大廠機台校正設備的合作廠商。新研發的智能醫療產品與智能倉儲管理應用也獲得重要客戶認可，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偕同消費型產品需求持續穩定增溫下，預期在 110 年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最後，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企業永續創新與成長，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落實社會責

任，朝百年企業標竿前進。

董事長

侯博義

附錄二



一、生產

(1) 水泥

本公司 109 年度生產水泥 411,700 公噸 (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8 年度比較計增加 11,300 公噸，增加率為 2.82%。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9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577,266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8 年比較計增加 36,011 立方公尺，增加率為 2.34%。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9 年度生產石膏板 13,957,821 平方公尺 (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8 年度比較計減少 3,032,328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17.85%。

二、銷售

(1) 水泥

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水泥共 410,479 公噸 (含自用 126,993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8 年度比較計增加 12,158 公噸，增加率為 3.05%。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577,266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08 年比較計增加 36,011 立方公尺，增加率為 2.34%。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石膏板 13,849,045 平方公尺，與 108 年度比較計減少 2,795,085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16.79%。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95,516 千元，與 108 年度比較增加 346,380 千元，增加率為 8.35%。

四、盈餘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47,252 千元，與 108 年度比較增加 111,775 千元，增加率為 9.8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1 元，與 108 年度比較增加 0.17 元，增加率為 9.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5,182	1	\$	137,06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51,633	8		1,961,74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67	-		5,6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578	-		3,505	-
1400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228	-		8,74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二)		362,052	2		317,8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796,302	3		746,609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52,308	-		36,8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592	-		10,7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47,290	1		218,967	1
1410	預付款項		45,918	-		19,7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59	-		7,3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96,309</u>	<u>15</u>		<u>3,474,85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19,292	6		1,349,15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15,195	-		26,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0,808,078	47		10,257,95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6,414,931	28		5,920,94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7,007	-		34,8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4,028	1		618,697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611	-		7,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344	-		6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640,952	3		732,7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0	-		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32,818</u>	<u>85</u>		<u>18,949,171</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29,127</u>	<u>100</u>		<u>\$ 22,424,0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285,000	6	\$	1,1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七)		1,039,284	5		1,298,92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65	-		4,97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09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71,001	2		454,8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52,662	-		46,651	-
2216	應付股利		-	-		22,4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68,209	1		219,3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6,077	-		46,9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6,897	-		17,9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8,682	-		27,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8,586</u>	<u>14</u>		<u>3,240,52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89,408	5		1,090,95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315	-		17,0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432	-		8,3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66,159	-		83,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4,314</u>	<u>5</u>		<u>1,200,04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72,900</u>	<u>19</u>		<u>4,440,570</u>	<u>20</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092	29		6,536,092	29
3200	資本公積		65,822	-		41,4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1,500	11		2,377,95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4		3,185,79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8,490	25		5,449,899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515,783</u>	<u>50</u>		<u>11,013,644</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538,530	2		392,291	2
3XXX	權益總計		<u>18,656,227</u>	<u>81</u>		<u>17,983,457</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29,127</u>	<u>100</u>		<u>\$ 22,424,0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4,495,516	100	\$ 4,149,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3,693,613</u>	<u>82</u>	<u>3,653,92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801,903</u>	<u>18</u>	<u>495,207</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770	2	118,014	3
6200	管理費用	157,467	3	150,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46	2	66,6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6</u>	<u>-</u>	<u>2,0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019</u>	<u>7</u>	<u>336,86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69,884</u>	<u>11</u>	<u>158,34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73	-	565	-
7010	其他收入	178,891	4	174,4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927)	(2)	(14,052)	-
7050	利息費用	(23,044)	(1)	(22,3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54,312</u>	<u>17</u>	<u>890,939</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1,505</u>	<u>18</u>	<u>1,029,563</u>	<u>24</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81,389	29	1,187,90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4,137</u>	<u>1</u>	<u>52,4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7,252</u>	<u>28</u>	<u>1,135,477</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404)	(1)	\$ 119,082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12)	-	10,257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6)	-	42,4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42</u>	<u>-</u>	<u>(2,051)</u>	<u>-</u>
8310		<u>(34,920)</u>	<u>(1)</u>	<u>169,737</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4,138</u>	<u>3</u>	<u>(353,086)</u>	<u>(8)</u>
		<u>114,138</u>	<u>3</u>	<u>(353,086)</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9,218</u>	<u>2</u>	<u>(183,34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470</u>	<u>30</u>	<u>\$ 952,128</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91		\$ 1.74	
9810	稀 釋	1.90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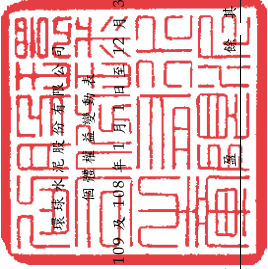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佩欣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A1	\$ 6,536,092	\$ 41,265	\$ 2,272,223	\$ 3,185,793	\$ 5,104,308	\$ 653,350	\$ 1,184,048	\$ 44,942	\$ 575,640	\$ 17,715,321		
B1	-	-	105,729	-	-	-	-	-	-	-	-	-
B5	-	-	-	-	-	105,729	-	-	-	-	-	653,609
C9	-	165	-	-	-	30,548	-	-	-	-	-	30,383
D1	-	-	-	-	-	1,135,477	-	-	-	-	-	1,135,477
D3	-	-	-	-	-	-	353,086	158,643	11,094	-	(183,349)	(183,349)
D5	-	-	-	-	-	1,135,477	353,086	158,643	11,094	-	(183,349)	952,128
Z1	6,536,092	41,430	2,377,952	3,185,793	5,449,899	1,006,436	1,342,691	56,036	392,291	17,983,457		
B1	-	-	113,548	-	-	113,548	-	-	-	-	-	-
B5	-	-	-	-	-	653,609	-	-	-	-	-	653,609
M5	-	418	-	-	-	-	-	-	-	-	-	418
C9	-	1,491	-	-	-	7,266	-	-	17,217	(17,217)	(17,217)	22,992
C17	-	22,483	-	-	-	-	-	-	-	-	-	22,483
D1	-	-	-	-	-	1,247,252	-	-	-	-	-	1,247,252
D3	-	-	-	-	-	-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79,218
D5	-	-	-	-	-	1,247,252	114,138	(29,936)	4,984	-	79,218	1,326,470
Q1	-	-	-	-	-	-	-	-	-	-	-	-
Z1	\$ 6,536,092	\$ 65,822	\$ 2,491,500	\$ 3,185,793	\$ 5,838,490	\$ 892,298	\$ 1,396,993	\$ 51,052	\$ 17,217	\$ 538,530	\$ 18,656,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侯智升



董事長：侯博義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1,389	\$ 1,187,9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211	92,223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	1,522
A22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6	2,086
A20900	利息費用	23,044	22,335
A21200	利息收入	(273)	(565)
A21300	股利收入	(137,256)	(129,6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4,312)	(890,9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28)	1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7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03,0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3,056	(870)
A31130	應收票據	(44,157)	15,16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336)	(92,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49	57,020
A31200	存 貨	(28,323)	10,108
A31230	預付款項	(26,160)	(10,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4	(666)
A32125	合約負債	(4,411)	663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1)	(16,62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18	9,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51	24,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30)	10,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76)	(18,5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356	2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	5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4,481	490,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77)	(66,08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928,333</u>	<u>697,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68)	(\$ 29,924)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39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683)	(19,646)
B00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447	13,4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820)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16)	(237,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0)	(1,10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u>28,36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777)</u>	<u>(324,6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2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60,000)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1,6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0)	(1,666)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141)	(18,1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3,613)	(653,6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2,756)</u>	<u>(22,9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1,440)</u>	<u>(339,80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84)	33,4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7,066</u>	<u>103,63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5,182</u>	<u>\$ 137,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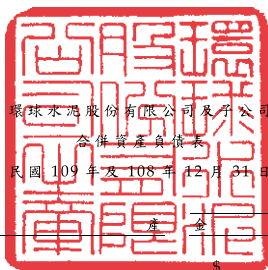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665	1	\$ 250,64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8	-	1,3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3,316	10	2,331,46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75,457	-	89,0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718	-	3,892	-
1144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7,955	-	12,3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64,831	2	418,1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895,947	4	817,584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52,251	-	42,9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09	-	1,7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	-	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3,445	1	264,170	1
1410	預付款項	48,563	-	21,9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74	-	11,9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91,640	18	4,267,262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9,279	6	1,418,90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三)	41,797	-	52,8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0,077,521	42	9,640,45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680,071	28	6,180,84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8,924	1	225,8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444,858	2	870,162	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075	-	7,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245	-	3,86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642,147	3	733,56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	-	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11,296	82	19,134,671	82
1XXX	資產總計	\$ 24,102,936	100	\$ 23,401,9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467,000	6	\$ 1,282,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231,875	5	1,503,71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457	-	7,3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32,997	1	122,7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	-	2,5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94,546	2	494,5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45,801	-	34,478	-
2216	應付股利	-	-	22,4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94,528	1	238,9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8,156	-	48,6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56,039	1	45,3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025	-	29,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95,424	16	3,831,85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88,219	5	1,189,79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59,001	1	182,9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89	-	11,3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4,050	-	82,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2,159	6	1,467,033	6
2XXX	負債總計	5,317,583	22	5,298,887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6,092	27	6,536,092	28
3200	資本公積	65,822	-	41,4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1,500	11	2,377,95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3	3,185,79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8,490	24	5,449,89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15,783	48	11,013,644	47
3400	其他權益	538,530	2	392,29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656,227	77	17,983,457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126	1	119,589	-
3XXX	權益總計	18,785,353	78	18,103,046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02,936	100	\$ 23,401,93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5,426,217	100	\$ 5,005,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二）	<u>4,519,186</u>	<u>83</u>	<u>4,418,96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907,031</u>	<u>17</u>	<u>586,76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731	2	111,291	2
6200	管理費用	241,974	5	234,5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95	1	68,6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89</u>	<u>-</u>	<u>1,3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889</u>	<u>8</u>	<u>415,87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93,142</u>	<u>9</u>	<u>170,89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361	-	1,854	-
7010	其他收入	226,721	4	209,21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96)	(2)	(18,676)	-
7050	利息費用	(31,401)	-	(32,9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07,787</u>	<u>13</u>	<u>868,297</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4,372</u>	<u>15</u>	<u>1,027,783</u>	<u>2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97,514	24	1,198,67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7,719</u>	<u>1</u>	<u>56,9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9,795</u>	<u>23</u>	<u>1,141,68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666)	-	\$ 10,7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80)	-	157,527	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1,595)	-	3,6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33</u>	<u>-</u>	<u>(2,157)</u>	<u>-</u>
8310		<u>(34,908)</u>	<u>-</u>	<u>169,830</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4,138</u>	<u>2</u>	<u>(353,086)</u>	<u>(7)</u>
		<u>114,138</u>	<u>2</u>	<u>(353,086)</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9,230</u>	<u>2</u>	<u>(183,25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9,025</u>	<u>25</u>	<u>\$ 958,42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7,252	23	\$ 1,135,47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43</u>	<u>-</u>	<u>6,205</u>	<u>-</u>
8600		<u>\$ 1,259,795</u>	<u>23</u>	<u>\$ 1,141,682</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26,470	25	\$ 952,12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555</u>	<u>-</u>	<u>6,298</u>	<u>-</u>
8700		<u>\$ 1,339,025</u>	<u>25</u>	<u>\$ 958,42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91		\$ 1.74	
9810	稀 釋	1.90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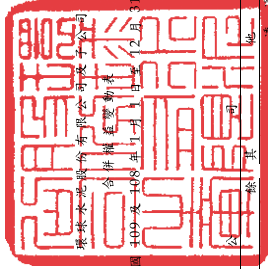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保留		股本		盈餘		之項		權益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其他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A1	6,536,092	41,265	2,272,223	3,185,793	5,104,308	1,184,048	44,942	575,640	17,715,321	113,952	17,829,273						
B1	-	-	105,729	-	(105,729)	-	-	-	(653,609)	-	(653,609)	-	-	-	-	-	-
B5	-	-	-	-	(653,609)	-	-	-	-	-	-	-	-	-	-	-	(653,609)
C7	-	165	-	-	(30,548)	-	-	-	(30,383)	-	(30,383)	-	-	-	-	-	(30,383)
D1	-	-	-	-	1,135,477	-	-	-	1,135,477	-	1,135,477	-	-	-	-	-	1,141,682
D3	-	-	-	-	-	158,643	11,094	-	(183,349)	-	(183,349)	-	-	-	-	-	1,141,682
D5	-	-	-	-	(1,135,477)	(158,643)	11,094	-	(952,128)	-	(952,128)	-	-	-	-	-	(183,256)
O1	-	-	-	-	-	-	-	-	-	-	-	-	-	-	-	-	(661)
Z1	6,536,092	41,430	2,377,952	3,185,793	5,449,899	1,342,691	56,036	392,291	17,983,457	119,589	18,103,046						
B1	-	-	113,548	-	(113,548)	-	-	-	(653,609)	-	(653,609)	-	-	-	-	-	-
B5	-	-	-	-	(653,609)	-	-	-	-	-	-	-	-	-	-	-	(653,609)
M5	-	-	-	-	-	-	-	-	-	-	-	-	-	-	-	-	-
C7	-	418	-	-	-	-	-	-	418	-	418	-	-	-	-	-	(1,820)
C17	-	1,491	-	-	(7,266)	-	-	-	(17,217)	-	(22,992)	-	-	-	-	-	(22,992)
D1	-	22,483	-	-	-	-	-	-	22,483	-	22,483	-	-	-	-	-	22,483
D3	-	-	-	-	1,247,252	-	-	-	1,247,252	-	1,247,252	-	-	-	-	-	1,259,795
D5	-	-	-	-	(1,247,252)	(29,936)	4,984	-	(79,218)	-	(79,218)	-	-	-	-	-	79,230
O1	-	-	-	-	-	(29,936)	4,984	-	(79,218)	-	(79,218)	-	-	-	-	-	1,339,025
Q1	-	-	-	-	-	-	-	-	-	-	-	-	-	-	-	-	(780)
Z1	6,536,092	65,822	2,491,500	3,185,793	5,838,490	1,396,093	51,052	538,530	18,656,227	129,126	18,785,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7,514	\$ 1,198,67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260	128,92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0	1,7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9	1,3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23	(212)
A20900	利息費用	31,401	32,90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1)	(1,854)
A21300	股利收入	(172,561)	(151,6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7,787)	(868,2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760)	15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7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	-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03,01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3,101	5,798
A31130	應收票據	(46,691)	23,97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219)	(86,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1	26,123
A31200	存 貨	(19,718)	29,711
A31230	預付款項	(26,630)	(10,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6	(2,587)
A32125	合約負債	(2,911)	73
A3213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714	(36,14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87	7,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14	13,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15)	9,8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44)	(20,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2,596	301,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5	1,8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2,834	511,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36)	(65,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4,179</u>	<u>749,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46)	(\$ 80,804)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1,03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9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66)	(20,872)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512	13,49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7	-
B022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8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830)	(243,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1)	(1,10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8,78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3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405)	(409,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2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2,000)	11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2,7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80)	(1,6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533)	(42,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3,613)	(653,6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345)	(33,440)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780)	(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751)	(359,3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023	(18,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642	269,4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665	\$ 250,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曾佩欣



附錄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二所述，環球水泥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09 年度部份混凝土廠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及統一發票，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郭 麗 園

楊朝欽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所述，環球水泥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與運銷，民國 109 年度部份混凝土廠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及統一發票，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

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郭 麗 園

楊朝欽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26,144,368股）。

二、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合計：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27,893,282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65,255,811
董 事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64,532,037
董 事	新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景星	220,450
獨立董事	詹益仁	0
獨立董事	何奕達	0
獨立董事	王永春	0
合 計		157,901,5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16%。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110年3月23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22,945,85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945,855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未發生差異數。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110）年擬議分派股東紅利採現金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本公司並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附錄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

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附錄十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於本公司總經理室執行本守則之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p> <p>七、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管理部，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p> <p>七、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管理部，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附錄十一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於總經理室</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設置環境管理專責人員，<u>隸屬於總經理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附錄十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新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相關部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協助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提升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他人舉辦或邀請他人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與客戶或受邀人間明白約定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後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專責單位得洽詢法律顧問專業意見，並提出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後執行。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捐贈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
- 五、應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並通知本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

任專責單位。

六、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支機構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若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涉及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虞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出適當建議，例如將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陳報總經理後執行。

經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揭露本公司商品或服務涉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健康與安全之虞時，若政府單位已下令將該涉有疑慮之商品予下架或停止其服務，本公司當立即依法執行，同時調查情事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含獨立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促使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依情況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視情況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儘量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

情事，本公司專責單位得洽詢法律顧問專業意見，並提出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懲處或解任、解雇。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十三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環球水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增設分公司或製造廠場。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分為六億五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配合法令或規定，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解除等辦理股務等事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股份表決權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廿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廿一條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會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各項規章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卅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及辦理各部門業務。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四條 公積金堆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卅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An abstract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thick, light green lines that originate from the top left and extend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The lines are interconnected, forming a series of loops and paths. Two specific points on these lines are highlighted with solid green circles. One circl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since 1960', and the other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傳承與創新 ● 綠色新環球'.

傳承與創新 ● 綠色新環球

since 1960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0樓

10F, No.125, Sec.2, Nanjing E.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Tel 02-25077801 Fax 02-25067580